

证券代码：832160 证券简称：ST 红鹰 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司法冻结概述

（一）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2017年10月12日，公司在通过银行账户支付款项时，发现中信银行账户被广州花都区人民法院冻结，目前冻结金额为465791.82元。

（二）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

经公司与银行和法院的及时沟通，了解到系公司于王伟劳动纠纷引起。根据《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7）粤0114财保192-1号》，裁定冻结广东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江阴支行8110501012000927895账户内存款。

二、说明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及时对诉讼事项进行公告。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不熟悉，未及时通知董事会，公司也未将该起诉案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因此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。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4日公布的《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

披露规则不熟悉，未及时通知董事会，公司也未将该起诉案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因此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。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4日公布的《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补发）（2018-014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完整和准确。对公司本次补发公告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说明

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4日